



一、致估价委托人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我估价公司对位于上海市闸北区江场西路 299 弄（中铁中环时代广场）5 号 1201 室房地产进行了估价。估价对象房地产权利人为陈■，办公用途，建筑面积为 373.23 平方米。

本次估价设定的估价目的是为法院办理案件提供涉案房地产的市场价值。估价时点设定为 2015 年 4 月 8 日。

经实地查看和市场调查，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估价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运用市场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确定估价结果如下：

估价对象在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壹仟零叁拾伍万元整（RMB1035 万元），折合建筑面积单价为 27731 元 / 平方米。

上海信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建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关于沪信衡估报字（2015）第 F00563 号
《房地产估价报告》的补充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我公司 2015 年 3 月 23 日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沪高法（2015）委房评第 724 号]，对贵法院受理的（2015）宝执字第 982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上海市静安区（原闸北区）江场西路 299 弄 5 号 1201 室办公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2015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沪信衡估报字（2015）第 F00563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

现根据贵院工作需要，我们对估价结果进行了复核。根据估价目的和估价对象的市场价格变化程度，上述房地产估价报告的使用期限延长至本说明出具之日起一年内。

特此说明！

上海信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